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租賃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續聘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制定《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董事薪酬方案

監事薪酬方案

主要交易 – 購買2艘船舶及相關經營性租賃交易

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5月13日派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務請按照對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之股東請按照2022年5月13日派發的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2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2021年度報告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續聘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7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7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8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8
建議制定《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9
董事薪酬方案	9
監事薪酬方案	10
主要交易 – 向GasLog Partners LP及GasLog Ltd. 購買2艘船舶及相關經營性租賃交易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2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6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7
推薦意見	17
附錄一 –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建議修訂詳情	I-1
附錄二 – 股權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詳情	II-1
附錄三 –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III-1
附錄四 – 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建議制定詳情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買方」	指	天津勝利二號租賃有限公司及天津勝利三號租賃有限公司，均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本公司」、「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指	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賣方」	指	Gas-four Lt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由GasLog Partners L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LOP）間接全資持有，及Gas-nine Lt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由GasLog Ltd.（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LOG，於2021年6月被私有化及退市）間接全資持有；而GasLog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Blenheim Holdings Ltd.（由Peter G. Livanos先生經Ceres Shipping Ltd.間接控制）及GEPIF III Bravo AIV, LP（由BlackRock Alternatives Management, LLC管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兩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船舶購買協議」	指	買方擬與賣方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船舶訂立之購買協議
「%」	指	百分比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董事長)

彭忠先生(副董事長)

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

楊貴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宪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續聘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制定《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董事薪酬方案

監事薪酬方案

主要交易－購買2艘船舶及相關經營性租賃交易

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i)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v)審議及批准續聘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vi)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vii)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viii)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ix)審議及批准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x)審議及批准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xi)審議及批准制定《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xii)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方案；(xiii)審議及批准監事薪酬方案；及(xiv)審議及批准向GasLog Partners LP及GasLog Ltd.購買2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及相關經營性租賃交易；及特別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2021年度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1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回報及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等因素考慮，董事會建議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2021年末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3,922,212,335元；以2021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30%進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176,626,307元。

二、以公司總股本12,642,380,000股為基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9307元(含稅)，對應的利潤分配金額為人民幣1,176,626,306.60元。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具體支付幣種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2021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為落實公司發展戰略，把握「十四五」期間租賃行業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公司力爭2022年業務保持穩步增長。本公司2022年營業支出預算約人民幣176.23億元，比2021年同比減少人民幣1.54億元，降幅0.87%。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約人民幣0.15億元。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公司根據經營計劃作出的預計，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續聘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普通決議案。

鑒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準則出具審計報告)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國際準則出具審計報告)(以下合稱「安永」)在公司2021年度的審計工

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且報告內容客觀、公正，公司擬繼續聘請安永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和其他常規審計機構，聘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之日時止，並提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屆時根據安永的服務內容和工作量等因素，決定服務費用事宜。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為保障本公司治理機制的規範有效運行，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責界限，優化授權體系，促進科學決策，現根據中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監管檢查意見與公司治理具體實踐，本公司擬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本次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待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普通決議案。

為進一步加強股權管理，規範股東行為，維護廣大股東合法權益，現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等文件要求，並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股權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權管理職責、股東評估與報告、股東資格與責任、增資、減資和股份回購、股份質押、股利分配等相關規定。本次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待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股權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將待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制定《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制定《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制定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本次建議制定已分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將待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建議制定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薪酬方案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董事薪酬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等規定，參考國內同行業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結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制訂如下董事薪酬方案：

- 一、 適用對象：公司董事
- 二、 適用期限：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過之日止
- 三、 薪酬標準及支付方式

(一)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性待遇構成。實行目標年薪制，基本年薪(固薪)為年度固定收入，根據目標年薪按一定固浮比確定；績效獎金(浮薪)與公司年度經營業績掛鉤。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績效獎金按照先考核後兌現原則，在年度考核結束後計提和清算，其中50%分三年採取遞延支付，三年週期內每年支付比例分別為：16%、16%、18%。此外，執行董事薪酬待遇還包括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性待遇。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包括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相關薪酬制度，按照其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

(二) 非執行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根據委派董事的股東單位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非股東單位委派的非執行董事參照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薪酬。

(三) 職工董事薪酬

職工董事按照公司員工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不額外計發董事薪酬。

(四) 獨立董事薪酬

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40萬元／人／年，按月平均支付。

監事薪酬方案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監事薪酬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等規定，參考國內同行業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結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制訂如下監事薪酬方案：

(一) 監事報酬標準

建議由股東大會審議監事薪酬標準，並批准由監事會根據監事資歷及履職情況核定具體金額。

監事類別	薪酬標準
職工監事	不領取額外報酬
兼職股東監事	人民幣3-5萬元，如監事單位另有要求除外
兼職外部監事	人民幣15-25萬元
監事長	專職監事長人民幣80-180萬元，兼職監事長人民幣40-80萬元，如監事單位另有要求除外

主要交易 — 向GasLog Partners LP及GasLog Ltd.購買2艘船舶及相關經營性租賃交易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向GasLog Partners LP及GasLog Ltd.購買兩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及相關經營性租賃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船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兩艘船舶，代價為27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4,848,480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本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補充通函披露本決議案的詳情。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計劃發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430億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提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債務融資工具の種類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如金融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工具、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及按監管機構所批准可發行的其他種類）。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分為高級優先債券及其他種類融資工具。

2.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發行主體：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發行對象： 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其可能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發行方式：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審批或備案，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售，或按照相關規定向合資格投資者私募定向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發售或私募定向發行。

3.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價格、利率及期限

發行規模： 新增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430億元（含人民幣430億元，以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的中間價折算），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將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

發行價格及利率： 如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內市場情況及按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如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期限： 無限制固定期限，可屬單一期限種類或具有多種期限的混合種類。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上市時間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依法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和／或進行業務投放等用途。

6.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

如果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並同意高級管理層在轉授權範圍內再轉授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

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境內外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向監管部門申請相關業務資格，以及制定或調整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結構、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種類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具體私募定向發行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地、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承銷商及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契約、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定、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管理協定、登記託管協定、上市協定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管理協定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vi) 處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提請自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前述授權及轉授權之日起，轉授權公司高級管理層行使前述授權範圍內各項權力。

誠如上文所披露，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部分債務融資工具將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承銷商，本公司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適用雙方於2021年11月12日訂立的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在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以及2021年12月8日派發的通函，該協議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將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投資人購買債務融資工具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可適用規定。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已於2022年5月13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參加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應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派發予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補充通函，披露擬向賣方購買兩艘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詳情。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亦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
董事長

2022年6月7日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刪除該條
<p>第一條 為保障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治理機制的規範有效運行,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責界限,優化授權體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促進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治理具體實踐,制定本授權方案。</p>	<p>第一條為保障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治理機制的規範有效運行,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責界限,優化授權體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促進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以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u>等</u>規定, <u>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結合公司治理具體實踐,制定本授權方案。</u></p>
<p>第二條 公司的授權體系包括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董事長對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的授權及其轉授權、其他授權等。本授權方案是公司授權體系的基本組成部份。</p>	刪除該條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完善的授權體系是公司規範公司治理主體行為，確保公司治理機制運作的合規、效率和科學決策的重要手段。公司將通過持續優化本授權方案以完善公司的授權體系。</p> <p>第四條 本授權方案授權的基本原則為：</p> <p>(一) 合規原則。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權限的規定。本授權方案給予董事會授權的使用須同時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事項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p> <p>(二) 效率原則。提升決策效率是授權的基本功能。本授權方案的授權應充分結合公司的實際，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權責定位相匹配，滿足工作需要，提升工作效率。</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監督原則。公司應加強對授權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通過自查、評估、報告等多種方式確保授權的合規、有效使用。</p> <p>(四) 動態原則。公司應根據需要對本授權方案進行動態重檢更新，促進其持續優化。</p> <p>(五) 穩健原則。本授權方案的修訂應堅持穩健、審慎的原則，經過充分研究評估，保證授權具有合理的穩定性。</p>	
<p>第二章 職責分工</p>	<p>刪除該條</p>
<p>第五條 在公司的授權體系中，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及有關修訂事項，並聽取董事會執行授權情況的報告。</p> <p>第六條 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股東大會的要求進行授權執行情況的自查與評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p>	<p>刪除該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董事會可以將本授權方案授予的有關權限轉授予董事長並對有關轉授權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p> <p>第八條 董事長可以將董事會的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執行董事、總裁或其他管理人員，並對有關轉授權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p> <p>第九條 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授權方案的規定對授權與轉授權及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第三章 授權內容</p>	<p>刪除該條</p>
<p>第十一條 債券投資與處置審批權</p> <p>債券投資與處置由董事會全額審批。</p>	<p>第十一條<u>二</u>、債券投資與處置審批權</p> <p>債券投資與處置由董事會全額審批。</p>
<p>第十二條 資產抵質押及擔保事項審批權</p> <p>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債務提供擔保，由董事會全額審批。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債務提供資產抵押及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p>	<p>第十二條<u>三</u>、資產抵質押及擔保事項審批權</p> <p>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債務提供擔保，由董事會依照《<u>公司章程</u>》及內部進一步授權管理規定全額審批。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債務提供資產抵押及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資產核銷審批權</p> <p>(一)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1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單個項目投資金額不超過5億元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三) 單個項目本金不超過淨資產的10%的租賃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四) 其他資產核銷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p>	<p>第十四條五、資產核銷審批權</p> <p>(一)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1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單個項目投資金額不超過5億元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三) 單個項目租賃資產核銷金額本金不超過淨資產的10%的租賃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四) 其他資產核銷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p>
<p>原條款中沒有相關內容</p>	<p>七、其他經營與管理決策權</p> <p>除《公司章程》《國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經營與管理決策權（含租賃業務審批權、資金業務審批權、法律訴訟（仲裁）審批權等），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行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授權管理	刪除該條
<p>第十六條 公司將定期對本授權方案進行檢查，以判斷是否需要變更本授權方案。</p> <p>第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公司有效內部治理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變更本授權方案。</p> <p>第十八條 變更本授權方案，應由根據公司章程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享有股東大會提案權的相關主體就本授權方案變更事宜提出股東大會提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授權方案變更事宜。</p> <p>第十九條 本授權方案的變更，包含對本授權方案全部或部份內容的補充、修改以及終止本授權方案全部或部份授權事宜。</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自查、分析與評估，並將本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授權方案的相關機構、部門或個人，應根據公司內部治理制度，追究相關責任。</p>	刪除該條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附則	刪除該條
原條款中沒有相關內容	<p data-bbox="810 357 1174 389"><u>八、與授權有關的其他事宜</u></p> <p data-bbox="810 455 1355 1017">(一) 在本授權方案涉及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可以結合實際情況的需要，按照權責定位、業務性質(重大或一般)、金額規模等標準進行分級授權，將本方案中股東大會所授予的權限通過制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方案》《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總裁(高級管理層)的授權方案》等轉授權方案，全部或部份轉授權予董事長、總裁(高級管理層)和其他機構或人員，以形成權責邊界清晰、科學有效運行的公司授權體系。</p>
<p data-bbox="240 1055 783 1229">第二十二條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過批准後，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p>	<p data-bbox="810 1055 1355 1229">(二)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後，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原條款中沒有相關內容	<p><u>(三) 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u></p> <p><u>(四) 被授權方應嚴格按照授權範圍，承擔授權事項的審批責任，遵守程序合法合規的原則，盡職、盡責地行使審批職權，忠實、勤勉地從事經營管理工作，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因超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或不當行使其他授權事項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或嚴重不利影響的，被授權方應承擔相應的責任。</u></p> <p><u>(五) 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本授權方案的規定對授權與轉授權及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u></p>
第二十三條 本授權方案由股東大會負責解釋。	刪除該條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授權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2. 本授權方案中列明的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3. 本授權方案列明的資產值均指公司的集團合併報表數值。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授權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2. 本授權方案中列明的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3. 本授權方案列明的資產值均指公司的集團合併報表數值。 4. <u>本授權方案僅適用於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u>

註：由於刪減條款，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的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管理暫行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管理暫行辦法</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權管理,規範公司股東行為,維護廣大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u>加強</u>規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權管理,規範公司股東行為,維護廣大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u>、<u>《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u>等法律→法規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股份」)的所有股東。</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股份」)的所有股東的<u>股權管理</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股份應根據監管要求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對於已確認證券賬戶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記、變更等一切與公司股份相關的行為均應遵循中登公司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公司股份應根據監管要求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分為內資股和H股。<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股份應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登記公司」)</u>，對於已確認證券賬戶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記、變更等一切與公司股份相關的行為均應遵循境內外法律法規中登公司相關<u>要求</u>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本辦法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的管理原則，公司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公司應當確保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p> <p>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p>第四條 本辦法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的管理原則，公司<u>主要</u>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公司應當確保公司<u>主要</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u>應當</u>清晰透明。</p> <p>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原條款中沒有相關內容	第二章 管理職責
<p>第六條 公司及公司股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要求通過定期報告在指定媒體充分披露股權相關信息。公司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p>	刪除該條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長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辦理股權管理事務。</p>	<p>第七條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長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辦理股權管理事務。<u>公司合規管理部門具體辦理關聯交易管理事務及監管報送工作。</u></p>
<p>原條款中沒有相關內容</p>	<p>第七條 公司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p> <p>第八條 公司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u>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u></p> <p>第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監管要求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u></p> <p><u>第十一條 公司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u></p> <p><u>(一) 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u></p> <p><u>(二) 報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u></p> <p><u>(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u></p> <p><u>(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五) 主要股東出質公司股權情況；</u></p> <p><u>(六)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u></p> <p><u>(七) 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u></p> <p>第十二條 <u>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公司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需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對於應當報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公司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u></p>
原條款中沒有相關內容	<p>第三章 <u>主要股東評估與報告</u></p> <p>第十三條 <u>公司應當至少每年對大股東、除大股東外的主要股東等股東進行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u></p> <p><u>董事會是股東評估工作的負責機構。</u></p> <p>第十四條 <u>股東評估的內容包括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等。大股東還應特別明確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十五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年3月份完成上一年度信息收集，5月份形成最終評估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u>第十六條</u> 主要股東（包括大股東）評估報告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大股東評估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其後由公司合規管理部門在收到評估報告之後五個工作日內報送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p> <p><u>第十七條</u> 主要股東應積極配合公司董事會開展評估工作，如實、按時報送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信息、入股資金來源、資本補充能力、股份變動、參股或控股非銀行金融機構情況、履行承諾事項等情況。</p>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章 <u>第四章</u> 股東的 <u>資格與責任權利和義務</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履行出資義務，公司股東入股公司，應當使用自有資金，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公司股東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八條第十八條公司<u>主要股東</u>應當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履行出資義務，公司<u>主要股東</u>入股公司，應當使用自有資金，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u>公司股東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公司股份</u>，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u>主要股東</u>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九條 主要股東入股公司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就入股公司的目的作出說明。</p>	<p>第九條—第十九條 <u>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u>。主要股東入股公司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就入股公司的目的作出說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p> <p>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銀保監會批准併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二十條 <u>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u><u>同一出資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作為主要股東入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家數原則上不得超過2家，其中對同一類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控股不得超過1家或參股不得超過2家。</u></p> <p>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銀保監會批准併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u>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非銀行金融機構股權的投資主體入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投資人經銀保監會批准入股或併購重組高風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u>，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股東權利，並履行股東義務。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的相關要求。</p>	<p>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u>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公司應當遵守銀保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u>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股東權利，並履行股東義務。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的相關要求。</p>
<p>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公司積極配合股東與監管部門進行溝通及報告。在監管部門未批覆前，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根據法規和公司章程受到相應限制。董事會對此擁有最終決定權。</p>	<p>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 <u>公司股東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應當公司積極配合公司股東向與監管部門進行溝通及報告。</u>在未經監管部門未批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前，其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根據法規和公司章程受到相應限制。董事會對此擁有最終決定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保監會相關規定執行。</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在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10個工作日內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u>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u> 同一出資人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u>公司資本總額或</u>累計增持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的，或不足5%但對公司<u>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以及累計增持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或不足5%但引起實際控制人變更的，</u>應當事先通知公司並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保監會相關<u>監管</u>規定執行。</p> <p>同一出資人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在1%以上、5%以下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10個工作日內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u>報告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執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原條款中沒有相關內容	<p><u>第二十七條 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u></p> <p><u>(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u></p> <p><u>(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u></p> <p><u>(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u></p> <p><u>(四) 對公司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u></p> <p><u>(五) 拒絕或阻礙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u></p> <p><u>(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u></p> <p><u>(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u></p> <p><u>第二十八條 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並通過公司每年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二十九條</u> 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p> <p><u>第三十條</u> 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公司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p>
<p>第十七條 當發生主要股東向公司借款逾期未能償還，或為他人向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逾期未能償還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受限制，公司應將前述受限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p>	<p>第十七條<u>第三十一條</u> 當發生主要股東向公司借款逾期未能償還，或為他人向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逾期未能償還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受限制，公司應將前述受限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p>
<p>原條款中沒有相關內容</p>	<p><u>第三十三條</u> 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業務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三) 向現有普通股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司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普通股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p>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轉股程序、轉股安排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的股份變更事項應當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並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三) 向現有普通股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司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普通股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p>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轉股程序、轉股安排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的股份變更事項應當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公司減少股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但公司股本減少後，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 公司減少股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u>《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u>、《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但公司股本減少後，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在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在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獎勵</u>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份股份；屬於第(二)項和第(四)項情形的，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u>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份股份；屬於第(二)項和第(四)項情形的，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p> <p>(二) 要約方式；</p> <p>(三) 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 <u>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一) <u>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u></p> <p>(二) <u>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要約方式；</u></p> <p>(三) <u>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p> <p>(四) <u>相關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u>公司因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主要股東以公司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及時協助股東向有關機構辦理出質登記。</p>	<p>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 <u>公司股東不得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質押。上市地法律或境內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主要股東以公司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及時協助股東向有關機構辦理出質登記。</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東以公司股份進行質押的，應遵循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p> <p>(一) 主要股東在公司融資租賃餘額超過其持有的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份淨值的，不得將公司股份進行質押。</p> <p>(二) 主要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公司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p> <p>(三) 主要股東質押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時，該名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行使董事會的表決權，該名股東持有的質押部份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公司應將前述受限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p>	<p>刪除該條</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具體方案的實施。</p>	<p>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u>32</u>個月內完成具體方案的實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委託中登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合稱為「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紅利。在代理發放的同時，公司可根據相關規定對部份股東自行發放</p>	<p>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委託登記公司中登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合稱為「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紅利。在代理發放的同時，公司可根據相關規定對部份股東自行發放。</p>
<p>第二十九條 前款屬於第(一)中情形的，現金紅利由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其他情形現金紅利由登記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未領取的現金紅利不計利息。</p>	<p>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 出現暫不發放或法律法規規定不應當發放現金紅利情形時，如屬於<u>我公司自行發放</u>前款屬於第(一)中情形的，現金紅利由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其他情形如屬於<u>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紅利的</u>，由登記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未領取的現金紅利不計利息。</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稱的「主要股東」指持有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或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條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的「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或表決權總額5%以上或持有公司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提名或派出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u>本辦法所稱的「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持有公司15%以上股權的；實際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辦法所稱的「股東」，是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東。</p> <p>本辦法所稱的「股份」，是指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份額，包括內資股和H股。</p>

註： 由於新增條款，股權管理辦法的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保障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u>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p> <p>其中，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監事會或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它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p>	<p>第四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u>1名</u>、外部監事<u>2名</u>、職工代表監事<u>2名</u>。</p> <p><u>非職工監事由股東或監事會提名。其中，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監事會或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職工代表監事由監事會、公司職工工會提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它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p>	<p>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p>
<p>第七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受監事會委派對公司治理、財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工作。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p>	<p>第七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受監事會委派對公司治理、財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工作。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p> <p>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原條款中沒有相關內容</p>	<p>第二節 監事的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原條款中沒有相關內容	<p data-bbox="810 287 1289 321"><u>第九條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 data-bbox="810 385 1353 463"><u>(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 data-bbox="810 527 1353 708"><u>(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 data-bbox="810 772 1217 806"><u>(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 data-bbox="810 870 1353 1051"><u>(四) 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u>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六) <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七)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p> <p><u>外部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應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外部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u></p> <p><u>職工監事應當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在監事會上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職工監事應當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在監事會會議上，對職工(代表)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應當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發現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五)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選舉監事長；</p> <p>(九)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 擬定監事薪酬方案；</p>	<p>第九條第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一)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二) <u>檢查公司的財務；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三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四) 當發現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五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七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六九) 選舉監事長；</p> <p>(九十)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u>擬定監事薪酬方案，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十二) <u>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相應責任，建立和完善監事履職檔案以及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檔案；</u></p> <p>(十三)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刪除該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九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情況緊急，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u>提前</u>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u>或</u>、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u>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提前十天提交全體監事，臨時會議的通知提前三天提交全體監事。</u>若情況緊急，則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第二十九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u>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u>授權範圍，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p> <p>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票數最多的監事（如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監事長。</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p>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u>並或主持會議，並應於會議召開二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u></p> <p>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票數最多的監事（如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監事長。</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p>
<p>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項議案一經表決，表決結果由會議工作人員現場點票，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佈，並記錄在案。</p>	<p>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u>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棄權、迴避。</u>每項議案一經表決，表決結果由會議工作人員現場點票，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佈，並記錄在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如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監事會決議。</p>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如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u>或、棄權、迴避</u>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u>本公司</u>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監事會決議<u>並生效</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監事會辦公室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五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如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修訂補充要求的，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作出書面反饋。</p> <p>……</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p>	<p>第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監事會辦公室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u>五十日</u>內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如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修訂補充要求的，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作出書面反饋。</p> <p>……</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u>交檔案室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u>。</p>
<p>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u>審議</u>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五十三條 <u>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批准。</u>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p>

註：由於增減條款，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保障公司董事、監事依法履行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全體董事、監事。本辦法所稱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本辦法所稱的監事包括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

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與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公司競爭能力及持續能力建設相兼顧；
- （二）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
- （三）實行收入水平與工作目標相掛鉤的原則；
- （四）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
- （五）薪酬水平與風險成本調整後的經營業績相適應；
- （六）薪酬水平與所處行業市場薪酬水平相適應；
- （七）薪酬標準以公開、公正、透明為原則。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和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薪酬構成、標準、發放方式及調整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徵詢監事會意見後，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董事會表決董事薪酬方案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包括多數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的董事薪酬方案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第六條 公司監事會負責就監事的薪酬構成、標準、發放方式及調整提出方案，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具體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財會部、紀委辦公室、審計部參與並監督薪酬方案的執行情況。

第三章 薪酬構成

第八條 公司根據董事、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質，以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不同的薪酬政策及調整機制：

- (一)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根據其所承擔的職責領取年度薪酬，同時在公司擔任職務的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薪酬管理政策及制度發放薪酬，不額外計發董事、監事薪酬。

- (二) 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的薪酬主要由津貼構成，按照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中制定的津貼標準執行。

如股東單位對其委派的董事、監事領取薪酬有相關規定的，或國家法律法規對董事、監事在外擔任其他職務領取薪酬有相關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 (三)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薪酬主要由津貼構成，按照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中制定的津貼標準執行。

第九條 董事、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規章制度等規定行使職權所必需的合理費用，均由公司據實報銷。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條 公司財會部、人力資源部應配合董事會、監事會實施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公司人力資源部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發放董事、監事薪酬。

第十一條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的年度薪酬按其崗位參照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發放；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年度薪酬按月平均發放，根據本辦法規定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除外。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考核情況予以發放薪酬。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停發、不予發放或部分發放津貼或績效薪酬：

- (一) 因違法違規或其他不當行為被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經營決策失誤導致公司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或遭受重大損失，且董事經認定負有責任的；
- (四) 公司股東大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 (五) 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被評為「不稱職」；
-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不適合發放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公司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應當按照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關規定，停止支付績效薪酬未支付部分，並將對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追回。關於追索、扣回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薪酬為稅前收入，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着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酬變動水平，並參考市場調研機構出具關於薪酬變化趨勢的專業意見；
- (二) 通脹水平；
- (三) 公司盈利狀況；

- (四) 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定期披露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監事薪酬信息。

第十九條 本辦法的修改權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解釋權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授權機構。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發生抵觸時，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執行，本辦法相關條款將相應修訂。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原《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同時廢止。